

永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公告

永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在执法过程中依法扣留的各类车辆有333辆逾
1168号)接受处理 逾期未处理的 将视作无主车辆处理。
永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年7月17日

二轮摩托车	贵CKA694	浙GVE386	浙JWQ278	浙GVK732	浙G9795J	浙GM00W7
浙GVD610	赣EM9829	浙GVY657	浙GVV352	浙GVL063	浙GL833V	浙GG8F00
贵JDU418	赣DS5096	浙GVR618	浙GVW139	浙GLX005	浙GV805R	浙GN671S
浙GVL197	浙GVN391	浙GPE089	浙GVX213	浙GVX862	浙GVJ391	浙G192FJ
浙GUJ788	浙KGR353	浙GLZ062	浙GVP288	浙GVU608	浙GG7V27	陕CCJ502
浙GVT208	浙GVF868	浙GPL821	浙GPS951	浙GVU015	浙GV9K56	苏EZ919T
浙GVF731	浙GVU585	浙GVQ778	浙GPJ778	鄂QY3235	浙GFN056	浙GL0V09
浙GVB307	浙GVR911	浙GUT085	浙GVM878	浙KQ8958	浙GGJ905	浙GC9863
浙GPF710	浙GUR908	浙GGW965	浙GVM918	浙GVK838	浙GV8L75	浙G173TW
浙GPV905	浙GLU629	赣DXT058	浙GVS396	赣E5E885	浙GGP593	浙G32C39
浙GVN482	浙GVP003	浙KLG565	浙GVP810	浙GVT813	浙GL2M02	浙GGG867
浙GVS885	浙GVK368	浙GVX033	浙GPZ395	浙GVQ769	浙GPQ822	浙G61P95
浙GVP723	电动003598	浙GVQ825	浙GUD116	浙GVC319	浙GG2926	浙GG5G61
浙GVD925	电动A.067318	浙GFU942	浙GVW971	贵GX0130	浙GY2Q65	浙GP951E
浙GVM092	浙GLL520	浙GUT939	浙A268F3	陕FVW298	浙GU0G75	浙GG736R
浙GUQ141	浙GV5765	浙GUC353	浙KJE992	浙GUJ488	豫N69907	浙G960HX
川RAZ669	贵EFV520	浙GVL878	浙GVU953	浙GUR940	浙G515XF	冀FPAW59
浙GPF150	浙GVM899	浙GVP002	浙GPW166	浙GUB661	浙GJ1A29	浙GL9F55
赣EH9428	浙GVK868	浙GVL055	浙GVM275	浙GVU828	浙GV937C	浙G756PM
浙GPK138	浙GVF903	浙GVS396	浙GPU172	浙GVT912	浙GW6E22	浙G6481N
浙A2F789	浙GLB027	浙GUB050	浙G3752A	浙GVS553	浙GLK107	浙GN517B
浙GVR129	浙GP9248	浙GVJ919	浙GVF795	浙GVM108	浙GF7H06	苏N4C993
浙GVK791	浙GVQ783	浙GVM282	浙GFR022	浙GVT196	浙GGF553	浙GL7F08
浙GVS155	浙GVP976	浙GVV359	浙GUJ771	浙GVQ563	浙GVE355	浙GGN583
浙GVH980	浙GVJ655	贵EQK032	浙GVR738	浙GVT353	浙GY6H06	浙GV352B
浙KQ7185	浙GVD897	浙GVP950	浙GVB378	浙GPY987	浙G259PN	浙GP857Y
浙GPP079	湘EJJ378	浙GVU758	浙GVF591	浙GVE283	浙GG3Y18	浙GU873B
贵FFT727	浙GVF753	浙GUR446	赣C2V145	浙GVR956	浙GG1M25	浙GPK602
浙GPP219	浙GVQ960	浙G2576V	浙GGX287	浙GVT327	浙GW2P23	浙G38E95
浙GVD085	浙G9J052	贵FHE297	浙GVM031	浙GLW835	浙GL830D	浙G156LJ
浙GLK768	浙GLK301	浙GVR802	浙GVT199	浙GPF915		浙G857LJ
浙GVQ922	皖RG9506	赣F7T227	浙GVP132	浙GVB777	小型客车	浙GF1183
浙GPS606	浙GVT691	浙GTX688	浙GVV220	浙GVT085	晋BG5151	浙GV239Z
浙GVH855	赣E7M875	浙GLS676	浙G1R360	浙GUT580	浙KU4551	浙GV912R
浙GPL021	浙GVX978	浙GPN066	浙GVL559	浙GPD623	浙G73G35	浙G190NP
浙GVL803	浙KJS549	浙GVU127	浙GV2765	浙GVK563	浙GG2U52	
浙GVT381	浙GVA681	浙GVW511	赣E46H02	浙GPA182	浙G6U361	三轮摩托车
浙GUM985	浙KLB368	浙GVK626	贵GQ7465		浙G207UG	浙GVM550
浙GVE732	浙GVS693	浙GVN293	浙GVS912	中小型货车	浙JV320Z	浙GVA666
浙CZK369	浙GVM032	浙GVQ092	赣E7M729	浙GG0L52	浙G671PG	浙GPZ206
豫P84P29	浙GVN332	浙GVT877	浙GVU576	浙GG791B	浙GXW929	浙GPW066
贵EMK947	浙GVV623	浙GLL336	浙GPX692	浙KA7415	浙GVA210	浙GVN905
浙GVV513	赣E5H199	电动ZSA2313	浙GVE608	浙G6U361	鲁C7D261	晋BG5151
浙GUN833	浙GTX688	浙GVV018	浙GVU216	浙GGT293	浙G956BC	
贵JHG442	浙GVU826	浙GVQ513	贵GR6653	浙GV2Z98	浙G51Z89	大型客车
浙GVD980	浙GVP150	浙GVW631	云DDC153	浙GZ65U3	浙GL620M	沪BQ7307
浙GVJ793	浙KJE251	浙GPL251	浙GPU969	浙G896AC	浙GG3X29	浙KK0195
浙GLW361	浙GVV689	浙GVR008	浙GLR180	浙GG9Z15	浙GL806U	浙BP2013
浙GVT206	浙GVR925	浙GVQ112	赣DX4A72	浙GP836U	浙GG3J29	总计333辆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7日(第1038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4418号
王高平(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外半处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31143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5257.52元并支付利息及滞纳金(截止2018年3月25日利息为2533.72元,滞纳金为11817.74元,之后的利息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任更生、夏官庭。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568号
胡环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8号2单元403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02120038),章灵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练结村8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2054568)本院受理原告张冬英与被告胡环宇、章灵芳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姆工资9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6年1月20日开始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至起诉日止暂算利息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成员:方远、吕秀荷、华丽贞。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569号
朱中正(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9085714),董晓菲(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董宅村前宅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010192X)本院受理原告陈剑东与被告朱中正、董晓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偿还欠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5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17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

议庭组成人员:卢志峰、吕志武、吕秀荷。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071号
吕慧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210015),施海珍(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177927)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与被告吕慧华、施海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65万元及利息(其中40万元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2%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20万元自2017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7.2%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5万元自2018年1月29日起按年利率7.2%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吕慧华名下所有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在变现后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17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成员:卢志峰、陈飞和、华丽珍。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161号
徐金枝(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43号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011747),项红广(住浙江省永康市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43号602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3197005023019)本院受理原告高龙升与被告徐金枝、项红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636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合议庭成员:施红敏、吕远征、陈飞和。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320号
李灵通(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广场路7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0211711),李宁(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南区84幢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291036)本院受理原告吕靖与被告李灵通、李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灵通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及利息;2、由被告李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合议庭成员:施红敏、吕远征、陈飞和。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馨告知

尊敬的电力客户：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起,将停止增值税户名与用电户名不符用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业务。

请您尽快办理更名或过户手续,使用电户名与增值税户名一致,以便我公司给您正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您也可带用电户名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到国税代开票点开具。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如有疑问,可咨询当地营业厅：

东城87202532 江南87202501 西城87202655
石柱87202376 前仓87202383 芝英87202526
古山87514881 方岩87202398 龙山87202352
西溪87202563 清溪87202331 唐先87202577
花街87202557 总部中心87202233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聚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民丰村望春桥头2号5楼
联系人:徐杭
联系电话:13905715568
永康市聚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7月16日